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0樓

電話：(07)216-43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7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72~76		二九
	(八) 質抵押資產	7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7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7~7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3~90、94~95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9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9~80、92~93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80、96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80~82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

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及毛利其增加金額或幅度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敘明之特定客戶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5,824 千元及 811,21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83,373 千元及利益 188,98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2%及 5%。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15,280	14	\$ 3,275,33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23,022	1	163,80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8,500	-	209,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二八及三十）	2,240,943	5	1,787,04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14,497,896	30	16,754,286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九及二九）	97,642	-	117,1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041	-	140,0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9,529	-	86,2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7	-
130X	商品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428,237	13	5,194,090	11
1421	預付貨款	1,643,719	3	2,289,88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1,537,457	3	2,668,67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4,082	1	160,8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342,348	70	32,846,480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3,47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94,342	1	735,32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125,003	12	5,956,73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十）	6,356,350	13	4,740,80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64,165	1	657,852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六）	177,057	-	111,203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226,823	1	208,2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30,175	1	348,8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12	-	30,72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268,762	1	217,5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41	-	33,0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26,209	30	13,040,490	28
1XXX	資產總計	\$ 49,168,557	100	\$ 45,886,9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9,767,290	20	\$ 8,286,959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9,970	-	59,82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672	-	12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50,115	1	562,91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11,712	1	390,68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507,703	15	8,045,91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430,025	1	567,88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376,972	3	1,361,03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38	-	2,8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37,138	1	371,0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87,157	-	80,4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8,005	-	95,3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93,522	-	376,94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98,028	1	178,7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294	-	26,2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21,741	43	20,407,008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994,084	4	1,972,75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429,566	11	3,562,794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66,223	-	52,0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00,877	1	595,7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6,512	-	295,5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803	-	2,63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46,099	3	1,281,66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06,164	19	7,763,144	17
2XXX	負債總計	30,627,905	62	28,170,152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0,179	5	2,360,179	5
3200	資本公積	2,036,714	4	1,690,29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0,197	6	2,412,0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623	-	636,6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2,630	20	8,783,793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07,450	26	11,832,451	26
3400	其他權益	(448,559)	(1)	(184,62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755,784	34	15,698,299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1,784,868	4	2,018,519	5
3XXX	權益總計	18,540,652	38	17,716,818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168,557	100	\$ 45,886,9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73,570,296	100	\$ 70,515,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u>68,003,687</u>	<u>92</u>	<u>64,532,61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5,566,609</u>	<u>8</u>	<u>5,982,686</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341,164	3	2,272,525	3
6200	管理費用	617,524	1	591,3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5,514</u>)	<u>-</u>	<u>46,1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23,174</u>	<u>4</u>	<u>2,909,976</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2,643,435</u>	<u>4</u>	<u>3,072,71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10,130	-	49,554	-
7010	其他收入	133,274	-	155,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511	-	(73,245)	-
7050	財務成本	(341,905)	-	(169,44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880,144</u>	<u>1</u>	<u>980,823</u>	<u>1</u>
7000	合 計	<u>892,154</u>	<u>1</u>	<u>943,2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535,589	5	4,015,98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809,317</u>	<u>1</u>	<u>906,81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26,272</u>	<u>4</u>	<u>3,109,17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868	-	\$ 8,0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999)	-	135,795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22,129)	(1)	677,65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27)	-	(2,1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0,124	1	(130,19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83,095	-	(18,9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0,884)	-	20,4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1,052)	-	690,684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625,220</u>	<u>4</u>	<u>\$ 3,799,856</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84,800	4	\$ 2,843,27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1,472</u>	<u>-</u>	<u>265,895</u>	<u>-</u>
8600		<u>\$ 2,726,272</u>	<u>4</u>	<u>\$ 3,109,172</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15,985	3	\$ 3,563,85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9,235</u>	<u>1</u>	<u>236,001</u>	<u>-</u>
8700		<u>\$ 2,625,220</u>	<u>4</u>	<u>\$ 3,799,85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10.53	\$	12.05
9850	稀 釋	\$	9.62	\$	1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13,901	\$ 1,331,725	\$ 2,228,083	\$ 980,087	\$ 6,660,831	(\$ 583,633)	(\$ 52,985)	(\$ 636,618)	\$ 12,878,009	\$ 2,030,451	\$ 14,908,460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957	-	(183,95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3,469)	343,46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18,117)	-	-	-	(1,018,117)	-	(1,018,117)	
		-	-	183,957	(343,469)	(858,605)	-	-	-	(1,018,117)	-	(1,018,11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附註十七）	-	34,200	-	-	-	-	-	-	34,200	-	34,2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59,432	-	-	(98,681)	3,828	(35,031)	(31,203)	229,548	-	229,548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6,278	(46,278)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843,277	-	-	-	2,843,277	265,895	3,109,17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1	(98,824)	812,961	714,137	720,578	(29,894)	690,68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9,718	(98,824)	812,961	714,137	3,563,855	236,001	3,799,85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711)	-	-	-	-	-	-	(26,711)	(3,189)	(29,9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二）	-	37,924	-	-	(409)	-	-	-	37,515	(232,104)	(194,58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8,070)	(18,07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0,939	-	(230,939)	(230,939)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5,430	5,4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60,179	1,690,292	2,412,040	636,618	8,783,793	(678,629)	494,006	(184,623)	15,698,299	2,018,519	17,716,818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8,157	-	(298,15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1,995)	451,995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04,922)	-	-	-	(1,604,922)	-	(1,604,922)	
		-	-	298,157	(451,995)	(1,451,084)	-	-	-	(1,604,922)	-	(1,604,9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46,422	-	-	-	-	-	-	346,422	-	346,42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484,800	-	-	-	2,484,800	241,472	2,726,27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62	334,572	(522,049)	(187,477)	(168,815)	67,763	(101,05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3,462	334,572	(522,049)	(187,477)	2,315,985	309,235	2,625,22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78,721)	(678,72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459	-	(76,459)	(76,459)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六）	-	-	-	-	-	-	-	-	-	135,835	135,8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60,179	\$ 2,036,714	\$ 2,710,197	\$ 184,623	\$ 9,912,630	(\$ 344,057)	(\$ 104,502)	(\$ 448,559)	\$ 16,755,784	\$ 1,784,868	\$ 18,540,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535,589	\$4,015,9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7,807	320,581
A20200	攤銷費用	47,444	43,1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514)	46,1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2,614)	(980)
A20900	財務成本	341,905	169,443
A21200	利息收入	(110,130)	(49,554)
A21300	股利收入	(12,956)	(23,8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0,144)	(980,8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184	1,38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90)	(20,810)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	342,699	153,5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0,274)	1,058
A22900	提列損失準備	19,711	80,450
A29900	其 他	(13,706)	(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15	1,811
A31130	應收票據	(453,876)	612,7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925
A31150	應收帳款	2,498,932	(1,686,8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94	(2,8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84	6,3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26	(2,241)
A31200	商品存貨	(1,430,175)	(1,059,294)
A31230	預付貨款	646,369	(891,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045)	48,67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726)	(9,537)
A32125	合約負債	(212,799)	217,563
A32130	應付票據	121,031	288,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 1,261)
A32150	應付帳款	(588,253)	979,7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782)	189,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82)	97,1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39)	(5,476)
A32200	負債準備	(13,004)	-
A32200	退款負債	119,252	4,5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88	(2,7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98)	(10,1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20,423	2,537,1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752	35,8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21,213	578,1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891)	(166,7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6,830)	(668,3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8,667</u>	<u>2,316,0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9,83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5,000	15,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596)	(408,64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29,294	466,12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	(44,92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95,68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20,69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1,339)	(1,169,3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012	7,70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5,385)	(37,6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1,154,553</u>	<u>(1,851,6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4,858)</u>	<u>(2,887,5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9,864	901,98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999,6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62,555	1,372,9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4,931)	(2,039,5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8)	1,01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2,056)	(75,7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4,922)	(1,018,1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8,721)	(208,6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631</u>	<u>933,5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4,503</u>	(<u>139,9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39,943	222,1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75,337</u>	<u>3,053,1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15,280</u>	<u>\$3,275,3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57 年 10 月，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7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業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八及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商品存貨

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

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除衍生工具外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等商品之銷售，依合約約定，當商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且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係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分替客戶提供商品中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他勞務收入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租賃期間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

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及市場利率波動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包括：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39	\$ 1,291
銀行活期存款	3,876,747	2,946,410
銀行支票存款	37,808	10,35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799,486	\$ 178,853
附買回債券	-	138,424
	<u>\$6,715,280</u>	<u>\$3,275,337</u>

(一)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10~4.30	0.10~2.03

(二) 合併公司與多家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549,458	\$ 86,86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73,564	75,401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二)		
遠期外匯合約	-	336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200
	<u>\$623,022</u>	<u>\$163,804</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43,479</u>	<u>\$ -</u>
<u>金 融 負 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二)		
遠期外匯合約	<u>\$ 3,672</u>	<u>\$ 127</u>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

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二)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千元)
Buy USD/Sell RMB	112.01~112.03	USD1,500/RMB10,596
Buy USD/Sell THB	112.01	USD300/THB10,659
Buy USD/Sell MYR	112.01~112.03	USD2,200/MYR10,06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千元)
Buy USD/Sell RMB	111.01~111.02	USD4,500/RMB28,784
Buy USD/Sell THB	111.01~111.03	USD1,450/THB48,466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流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上櫃股票	<u>\$148,500</u>	<u>\$209,000</u>
<u>非流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上櫃及興櫃股票	\$ 87,318	\$119,445
未上市（櫃）股票	<u>418,212</u>	<u>515,838</u>
	<u>505,530</u>	<u>635,283</u>
國外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股票	20,128	23,477
未上市股票	<u>68,684</u>	<u>76,569</u>
	<u>88,812</u>	<u>100,046</u>
	<u>\$594,342</u>	<u>\$735,32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

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2,240,943	\$ 1,787,067
減：備抵損失	-	23
	<u>\$ 2,240,943</u>	<u>\$ 1,787,044</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679,062	\$ 16,986,827
減：備抵損失	181,166	232,541
	<u>\$ 14,497,896</u>	<u>\$ 16,754,28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8,185	\$ 117,333
減：備抵損失	543	138
	<u>\$ 97,642</u>	<u>\$ 117,195</u>

合併公司讓售部分應收票據並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三十。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交 易 對 象 未 有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180 天	逾 期 181 天 以上	交易對象已有 違 約 跡 象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1	0.35~20	1~40	4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5,339,454	\$ 1,317,685	\$ 240,273	\$ 37,472	\$ 83,306	\$ 17,018,1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7,094)	(35,396)	(33,546)	(12,367)	(83,306)	(181,709)
攤銷後成本		<u>\$ 15,322,360</u>	<u>\$ 1,282,289</u>	<u>\$ 206,727</u>	<u>\$ 25,105</u>	<u>\$ -</u>	<u>\$ 16,836,48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交 易 對 象 未 有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180 天	逾 期 181 天 以上	交易對象已有 違 約 跡 象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1~10	10~100	5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467,568	\$ 1,100,652	\$ 143,045	\$ 87,847	\$ 92,115	\$ 18,891,2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5,142)	(36,621)	(31,943)	(46,881)	(92,115)	(232,702)
攤銷後成本		<u>\$ 17,442,426</u>	<u>\$ 1,064,031</u>	<u>\$ 111,102</u>	<u>\$ 40,966</u>	<u>\$ -</u>	<u>\$ 18,658,52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232,702	\$216,973
因購入子公司取得	985	-
本年度提列（迴轉）	(35,514)	46,134
本年度沖銷	(23,004)	(27,780)
外幣換算差額	<u>6,540</u>	<u>(2,625)</u>
年底餘額	<u>\$181,709</u>	<u>\$232,702</u>

十、商品存貨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896,953 千元及 63,614,582 千元，其中分別包含：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減損損失	<u>\$342,699</u>	<u>\$153,553</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483,893	\$ 234,015
結構式存款	969,878	2,423,574
質押存款	81,355	2,000
存出保證金	2,331	9,087
	<u>\$1,537,457</u>	<u>\$2,668,676</u>
非流動		
質押存款	\$ 151,646	\$ 109,392
存出保證金	117,116	108,172
	<u>\$ 268,762</u>	<u>\$ 217,564</u>

(一) 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	0.19~4.50	0.09~3.55

(二)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三)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公司)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53.69	53.69	
	華立日本公司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83.33	83.33	
	Wah Lee Korea Ltd. (WL Korea)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PT. Wah Lee Indonesia (WL Indonesia)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70.00	7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Wah Lee Holding Ltd.	Wah Lee Vietnam Co., Ltd. (WL Vietnam)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00.00	100.00	
	全順物流公司	貨運業及租賃業	63.33	63.33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 (WT Industrial)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51.00	51.00	
	國軒科技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78.67	78.67	註 1
	華軒綠能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註 2
	華恆能源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00.00	100.00	
	富綠新能源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00.00	100.00	110 年 12 月新增設立
	Wah Lee Philippines International Corp. (WL Philippines Corp.)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99.99	99.99	
	Wah Lee Philippines Inc. (WL Philippines Inc.)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99.99	99.99	
	Hightech Polymer SDN. BHD. (Hightech)	工業材料之貿易	51.00	-	附註二六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WL Singapore)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100.00	-	註 3
	SHC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WL Singapore)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	100.00	註 3
	香港華港公司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46.31	46.31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永俊國際公司)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香港華港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公司)	銷售工業原材料	100.00	100.0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公司)	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	70.00	70.00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華盈公司)	供應鏈管理及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上海怡康公司	亞狄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亞狄公司)	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70.00	70.00	
	俐皇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俐皇公司)	銷售醫療器械設備	69.97	69.97	
	鳳凰杏華守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鳳凰杏華守正公司)	醫療器械製造技術開發、諮詢	75.00	75.00	110 年 1 月新增設立
東莞華港公司	廣州杏賢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廣州杏賢公司)	醫療顧問業	100.00	100.00	
	安化慧馨康血液透析有限公司(安化慧馨康公司)	醫療服務業	100.00	-	111 年 7 月新增設立
廣州杏賢公司	開平華馨康醫療服務有限公司(開平華馨康公司)	醫療服務業	90.00	90.00	110 年 3 月新增設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華盈公司	廈門華晟達物流有限公司(廈門華晟達公司)	倉儲物流業	70.00	70.00	
國軒科技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00.00	100.00	
	富鈞能源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00.00	100.00	
	華軒綠能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註 2
	嘉秀科技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00.00	100.00	
	國軒電力公司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00.00	100.00	
WT Industrial	P.T. Wah Tech Indonesia (WT Indonesia)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66.00	66.00	
全順物流公司	全誠物流公司	貨運業及租賃業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以現金 192,669 千元向非關係人購入國軒科技公司 27.67% 股權，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78.67%。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國軒科技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採權益交易處理並調增資本公積 37,924 千元。

註 2：國軒科技公司於 110 年 1 月以現金 1,920 千元向非關係人購入華軒綠能公司 25% 股權，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華軒綠能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採權益交易處理並調減保留盈餘 409 千元。華軒綠能已於 110 年 4 月清算完結。

註 3：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求調整投資架構，於 111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向 Wah Lee Holding Ltd. 收購 WL Singapore 100%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長華電材公司	\$3,445,921	\$3,194,77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640,236</u>	<u>2,746,022</u>
	<u>6,086,157</u>	<u>5,940,796</u>
投 資 合 資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38,846</u>	<u>15,938</u>
	<u>\$6,125,003</u>	<u>\$5,956,734</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及註冊國家等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電材公司	29.17%	28.71%

長華電材公司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 110 年度轉換成普通股致使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其所有權權益增加而調增資本公積 153,237 千元，另將與該所有權權益變動有關之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依持股減少比例分別重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5,107 千元至保留盈餘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8 千元至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電材公司	<u>\$5,996,436</u>	<u>\$7,698,395</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長華電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5,826,129	\$ 14,718,903
非流動資產	17,295,137	15,589,692
流動負債	(9,299,580)	(8,323,087)
非流動負債	(<u>7,434,740</u>)	(<u>7,264,541</u>)
權 益	16,386,946	14,720,967
非控制權益	(<u>4,805,267</u>)	(<u>3,826,423</u>)
	<u>\$ 11,581,679</u>	<u>\$ 10,894,54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29.17	28.7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378,494	\$ 3,127,347
商 譽	<u>67,427</u>	<u>67,427</u>
投資帳面金額	<u>\$ 3,445,921</u>	<u>\$ 3,194,774</u>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u>\$ 21,858,509</u>	<u>\$ 20,670,509</u>
本年度淨利	\$ 3,572,984	\$ 2,488,063
其他綜合損益	(<u>861,497</u>)	<u>2,309,626</u>
綜合損益總額	<u>\$ 2,711,487</u>	<u>\$ 4,797,689</u>
收取股利	<u>\$ 395,805</u>	<u>\$ 252,785</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已宣告惟本公司尚未收取之股利分別為 144,469 千元及 75,203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彙總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55,748	\$477,954
其他綜合損益	<u>15,578</u>	(<u>4,952</u>)
綜合損益總額	<u>\$271,326</u>	<u>\$473,002</u>

(三)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資訊

1. 國軒科技公司於 110 年 5 月以 44,820 千元投資設立華暄綠能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華暄綠能公司 64.99% 股權，惟合併公司經評估對該公司並無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另，國軒科技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華暄綠能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下降至 5.71%，於同年 10 月喪失重大影響力，是以停止採用權益法，將該投資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及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590 千元。
2.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以 97,840 千元將智捷能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於沖轉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 14,950 千元後，產生處分利益 12,319 千元。
3. 國軒科技公司於 110 年 9 月以 97,840 千元將智捷能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其關係人祥晉新能源公司，於沖轉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 14,950 千元後，產生處分利益 12,319 千元。

4. 華宏新技公司於 110 年 8 月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26.51%，本公司因此對其所有權權益減少而調減資本公積 635 千元，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依持股減少比例分別重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6 千元至保留盈餘，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 千元至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嗣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以現金 191 千元及 106 千元自公開市場購入華宏新技公司 7 千股及 4 千股，致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增加至 26.52%。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發電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0,140	\$ 1,068,002	\$ 2,186,906	\$ 1,054,623	\$ 943,161	\$ 6,092,832	
因合併取得	-	-	-	3,322	-	3,322	
增 添	1,245,739	-	35,375	90,774	544,602	1,916,490	
處 分	-	-	(30,677)	(15,764)	(16,891)	(63,332)	
重 分 類	-	-	836,330	(9,893)	(826,437)	-	
淨兌換差額	(1,832)	23,243	(10,714)	7,753	714	19,16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84,047</u>	<u>\$ 1,091,245</u>	<u>\$ 3,017,220</u>	<u>\$ 1,130,815</u>	<u>\$ 645,149</u>	<u>\$ 7,968,476</u>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8,728	\$ 296,830	\$ 696,470	\$ -	\$ 1,352,028	
因合併取得	-	-	-	2,759	-	2,759	
折舊費用	-	30,907	155,362	105,299	-	291,568	
處 分	-	-	(29,399)	(13,862)	-	(43,261)	
重 分 類	-	-	4,808	(4,808)	-	-	
淨兌換差額	-	6,357	(2,026)	4,701	-	9,03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95,992</u>	<u>\$ 425,575</u>	<u>\$ 790,559</u>	<u>\$ -</u>	<u>\$ 1,612,12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84,047</u>	<u>\$ 695,253</u>	<u>\$ 2,591,645</u>	<u>\$ 340,256</u>	<u>\$ 645,149</u>	<u>\$ 6,356,350</u>	

110 年度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發電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230	\$ 1,044,017	\$ 1,973,680	\$ 894,191	\$ 303,192	\$ 4,959,310	
增 添	104,005	23,430	13,770	186,230	904,106	1,231,541	
處 分	-	-	(10,556)	(31,253)	(6,566)	(48,375)	
重 分 類	-	5,982	257,366	8,421	(257,637)	14,132	
淨兌換差額	(8,095)	(5,427)	(47,354)	(2,966)	66	(63,77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0,140</u>	<u>\$ 1,068,002</u>	<u>\$ 2,186,906</u>	<u>\$ 1,054,623</u>	<u>\$ 943,161</u>	<u>\$ 6,092,83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發 電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6,536	\$ 208,522	\$ 638,674	\$ -	\$ 1,173,732
折舊費用	-	30,341	107,894	86,584	-	224,819
處 分	-	-	(10,556)	(28,729)	-	(39,285)
重 分 類	-	3,022	-	2,711	-	5,733
淨兌換差額	-	(1,171)	(9,030)	(2,770)	-	(12,97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8,728</u>	<u>\$ 296,830</u>	<u>\$ 696,470</u>	<u>\$ -</u>	<u>\$ 1,352,02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40,140</u>	<u>\$ 709,274</u>	<u>\$ 1,890,076</u>	<u>\$ 358,153</u>	<u>\$ 943,161</u>	<u>\$ 4,740,804</u>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添 數	\$1,916,490	\$1,231,541
利息及折舊資本化	(8,945)	(13,30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515)	10,06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525	(48,820)
負債準備增加	(14,216)	(10,132)
支付現金數	<u>\$1,891,339</u>	<u>\$1,169,347</u>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20 至 63 年
辦公室整修工程	5 年
發電設備	7 至 20 年
其 他	2 至 15 年

(三)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向非關係人購入坐落於臺南市佳里區子龍段土地以作為興建南部物流中心之用，合約價款 12 億元，並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過戶登記，惟其中部分為農牧用地，因法令限制，該農地係登記於關係人張尊賢名下，惟合併公司已與當事人簽訂契約，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移轉登記於合併公司或所指定之個人名下，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2 億元予合併公司。

(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年初帳面金額	\$ 41,098	\$599,828	\$ 16,926	\$657,852
增 添	24,311	102,749	19,075	146,135
折舊費用	(2,261)	(103,528)	(11,980)	(117,769)
租賃修改	-	(123,512)	(449)	(123,961)
淨兌換差額	20	1,748	140	1,908
年底帳面金額	<u>\$ 63,168</u>	<u>\$477,285</u>	<u>\$ 23,712</u>	<u>\$564,165</u>

110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年初帳面金額	\$ 30,216	\$585,551	\$ 8,478	\$624,245
增 添	13,478	104,781	17,335	135,594
折舊費用	(2,583)	(90,159)	(8,886)	(101,628)
租賃修改	-	298	-	298
淨兌換差額	(13)	(643)	(1)	(657)
年底帳面金額	<u>\$ 41,098</u>	<u>\$599,828</u>	<u>\$ 16,926</u>	<u>\$657,852</u>

(二) 租賃負債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8,005</u>	<u>\$ 95,358</u>
非 流 動	<u>\$500,877</u>	<u>\$595,71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土 地	1.85	1.85
建 築 物	1.10~5.67	1.10~4.80
其他設備	0.98~4.80	0.98~4.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標的主係作為辦公室、倉庫、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將陸續於 112 年 2 月至 131 年 5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並

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138,293</u>	<u>\$123,23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419</u>	<u>\$ 2,90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7,428</u>	<u>\$ 6,78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65,036</u>	<u>\$224,02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標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1,269,351	\$ 996,221
銀行無擔保借款	<u>8,497,939</u>	<u>7,290,738</u>
	<u>\$9,767,290</u>	<u>\$8,286,959</u>
年利率（%）	0.59~11.5	0.53~3.8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公司	\$ 30,000	\$ 30,000
兆豐票券公司	<u>-</u>	<u>30,000</u>
	30,000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0</u>	<u>178</u>
	<u>\$ 29,970</u>	<u>\$ 59,822</u>
年利率（%）	2.21	1.64~1.79

(三) 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團聯貸（註 1）	\$2,000,000	\$1,298,149
減：聯貸主辦費	<u>4,583</u>	<u>2,880</u>
	1,995,417	1,295,269
銀行借款（註 2）	<u>700,000</u>	<u>1,071,676</u>
	<u>2,695,417</u>	<u>2,366,945</u>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團聯貸（註 3）	1,582,420	1,205,724
銀行借款	1,349,369	373,316
減：額度管理費	<u>4,118</u>	<u>6,251</u>
	<u>2,927,671</u>	<u>1,572,78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3,522</u>	<u>376,940</u>
	<u>\$5,429,566</u>	<u>\$3,562,794</u>
年利率（%）		
銀行團聯貸	1.80~2.34	0.62~1.85
銀行借款	1.05~2.58	0.88~1.69
到期期間		
銀行團聯貸	113.10~116.08	113.01~113.10
銀行借款	113.06~126.06	111.06~126.06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與臺灣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已於 111 年 8 月提前全數清償。本公司另於 111 年 8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為 50 億元，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項、乙項、丙項及丁項授信，其中甲項、乙項及丙項自首次動用日（111 年 8 月）起算 5 年，得在聯貸額度內分次循環動用，丁項自公司債償款收足日起算最長不超過 5 年，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2)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符合特定限制。

註 2：部分銀行借款合同要求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均符合銀行融資合約之規定。

註 3：子公司國軒科技公司、詠佳科技公司及富鈞能源公司於 108 年 9 月與永豐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之聯貸契約，並於 110 年 4 月新增借款人子公司國軒電力公司及嘉秀科技公司。另 111 年 4 月經銀行同意取消部分額度，修正前後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自 40 億元下降為 30.23 億元，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項、乙項及丙項授信，首次動用應以甲項額度或丙項額度為限。甲項、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

A. 甲項授信額度自 26.28 億元下降為 13.08 億元，於首次動用款項屆滿 36 個月之日一次清償借款餘額。

B. 乙項授信額度自 26.28 億元下降為 13.08 億元，貸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款項屆滿 6 個月之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9 期攤還，第 1 期至 19 期平均各攤還本金 34%，第 19 期償還剩餘本金 66%，到期得申請展延。

C. 丙項授信額度 17.15 億元，貸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款項屆滿 3 個月之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第 1 期至 20 期平均各攤還本金 36%，第 20 期償還剩餘本金 64%，到期可申請展延。

(2) 聯貸合約規定各借款個體於合約存續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及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

應符合特定限制。各借款個體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均符合聯貸契約之規定。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994,084</u>	<u>\$1,972,752</u>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依面額之 100.25% 發行，發行總額為 2,005,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或轉換辦法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05.3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發行辦法中之除權或除息者將依發行辦法之規定予以調整，11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91.7 元。

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本公司將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1.5075% 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8%。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07 千元）	\$1,999,693
贖回權	200
權益組成部分	(34,2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965,693
110 年度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7,059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972,752
111 年度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1,332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994,084</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主係因營業而發生，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另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2,772	\$ 587,40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29,262	372,114
應付利息	55,944	15,425
應付佣金	38,211	98,082
應付設備款	37,166	55,691
其 他	253,617	232,316
	<u>\$1,376,972</u>	<u>\$1,361,03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分別繳付強制性公積金、養老保險金及退休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子公司香港華港公司及 WT Industrial 依據公司退休金制度，應支付退休金予符合資格之員工，係屬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46,115	\$383,4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603)	(87,8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66,512</u>	<u>\$295,5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u>\$414,688</u>	(<u>\$ 99,848</u>)	<u>\$314,8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94	-	1,894
前期服務成本	(1,564)	-	(1,564)
利息費用 (收入)	<u>1,154</u>	(<u>294</u>)	<u>860</u>
認列於損益	<u>1,484</u>	(<u>294</u>)	<u>1,1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47)	(1,44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2,248)	-	(12,248)
精算損失－人口假設變 動	348	-	3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267</u>	<u>-</u>	<u>5,2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33</u>)	(<u>1,447</u>)	(<u>8,080</u>)
雇主提撥	<u>-</u>	(<u>11,290</u>)	(<u>11,290</u>)
福利支付	(<u>24,989</u>)	<u>24,989</u>	<u>-</u>
兌換差額	(<u>1,082</u>)	<u>-</u>	(<u>1,08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383,468</u>	(<u>87,890</u>)	<u>295,57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26	-	2,026
前期服務成本	(813)	-	(813)
利息費用 (收入)	<u>2,492</u>	(<u>520</u>)	<u>1,972</u>
認列於損益	<u>3,705</u>	(<u>520</u>)	<u>3,18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228)	(\$ 7,22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4,278)	-	(14,27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62)	-	(3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640)	(7,228)	(21,868)
雇主提撥	-	(10,815)	(10,815)
福利支付	(27,718)	26,850	(868)
兌換差額	1,300	-	1,3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u>\$346,115</u>	<u>(\$ 79,603)</u>	<u>\$266,51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5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139)	(\$ 7,393)
減少 0.25%	\$ 6,328	\$ 7,63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265	\$ 7,517
減少 0.25%	(\$ 6,110)	(\$ 7,31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7,551	\$ 27,10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8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5,000,000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236,018	236,018
已發行股本	\$2,360,179	\$2,360,17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額定股本部分得為特別股。

(二) 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114,241	\$1,114,24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7,924	37,92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03,129	1,808
失效認股權	22,374	22,374
受贈資產	11,867	11,86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2,979	467,87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34,200	34,200
	<u>\$2,036,714</u>	<u>\$1,690,29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普通股股利將依章程規定分配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

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已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30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98,157</u>	<u>\$ 183,957</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451,995)</u>	<u>(\$ 343,469)</u>		
現金股利	<u>\$1,604,922</u>	<u>\$1,018,117</u>	<u>\$ 6.8</u>	<u>\$ 4.4</u>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6,278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0.2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4,628 千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257,992</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63,936</u>	
現金股利	<u>\$1,439,709</u>	<u>\$ 6.1</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678,629)	(\$583,63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292,361	(100,3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83,095	(18,985)
所得稅影響數	(40,884)	20,462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3,828
年底餘額	(\$344,057)	(\$678,62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494,006	(\$ 52,98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00,999)	135,7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23,297)	677,681
所得稅影響數	2,247	(515)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35,03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76,377)	(230,939)
年底餘額	(\$104,502)	\$494,006

(五) 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2,018,519	\$2,030,45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淨利	241,472	265,895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67,763	(29,894)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35,835	5,430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232,1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89)
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678,721)	(18,070)
	<u>\$1,784,868</u>	<u>\$2,018,519</u>

二二、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2,192,578	\$ 69,338,021
其他營業收入	<u>1,377,718</u>	<u>1,177,282</u>
	<u>\$ 73,570,296</u>	<u>\$ 70,515,303</u>

(一)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2,240,943	\$ 1,787,044	\$ 2,406,69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4,595,538</u>	<u>16,871,481</u>	<u>15,225,203</u>
	<u>\$16,836,481</u>	<u>\$18,658,525</u>	<u>\$17,631,89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50,115</u>	<u>\$ 562,914</u>	<u>\$ 345,35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1 及 110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貨	<u>\$511,115</u>	<u>\$316,66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及應報導部門內之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17,946	\$ 23,444
股利收入	12,956	23,888
管理諮詢收入	15,209	18,323
補助收入	47,328	44,688
其 他	39,835	45,241
	<u>\$133,274</u>	<u>\$155,5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 2,614	\$ 98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9,547	14,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7,184)	(1,3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附註十三）	4,590	20,810
提列損失準備（附註三 一）	(19,711)	(80,450)
其 他	655	(27,484)
	<u>\$110,511</u>	<u>(\$ 73,245)</u>

(三)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借款利息	\$308,718	\$150,914
借款額度管理費攤銷	5,430	3,5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840	15,329
公司債折價攤銷及利息 補償金	21,332	7,05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中之金額	(7,415)	(7,440)
	<u>\$341,905</u>	<u>\$169,443</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3~2.34	1.43~1.85

(四)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568	\$224,819
使用權資產	117,769	101,628
無形資產	45,338	40,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6	2,37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中之金額	(1,530)	(5,866)
	<u>\$455,251</u>	<u>\$363,74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2,054	\$204,562
營業費用	<u>135,753</u>	<u>116,019</u>
	<u>\$407,807</u>	<u>\$320,5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57	\$ 9,579
營業費用	<u>34,287</u>	<u>33,589</u>
	<u>\$ 47,444</u>	<u>\$ 43,16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666,375</u>	<u>\$1,632,599</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69,578	52,732
確定福利計畫	<u>3,185</u>	<u>1,190</u>
	<u>72,763</u>	<u>53,922</u>
	<u>\$1,739,138</u>	<u>\$1,686,5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571	\$ 119,969
營業費用	<u>1,608,567</u>	<u>1,566,552</u>
	<u>\$1,739,138</u>	<u>\$1,686,52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9%～13%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提撥比例 (%)	金 額	提撥比例 (%)	金 額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9	\$291,956	9	\$329,953
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	1.15	37,306	1.15	42,16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86,045	\$704,1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479	51,5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06)	10,791
	<u>863,718</u>	<u>766,47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401)	140,337
	<u>\$809,317</u>	<u>\$906,8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3,535,589</u>	<u>\$4,015,983</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46,945	\$ 853,166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9,241	6,997
國內投資收益	(163,135)	(178,92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12,260	145,240
其他調整項目	6,948	(1,20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81,479	51,5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06)	10,791
不得抵扣之扣繳稅款	<u>19,385</u>	<u>19,180</u>
	<u>\$ 809,317</u>	<u>\$ 906,811</u>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中國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新加坡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泰國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0%；馬來西亞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4%；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47	(\$ 515)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4,374)	(1,6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40,884)	20,462
	<u>(\$ 43,011)</u>	<u>\$ 18,33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u>	<u>\$ 7</u>
應付所得稅	<u>\$ 337,138</u>	<u>\$ 371,00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由 企 業 併 取 得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3,381	\$ 61,542	\$ -	\$ 333	\$ 772	\$ 126,028
未給付獎金	67,064	1,046	-	-	494	68,604
退款負債	35,000	23,872	-	-	-	58,872
未實現管理諮詢費用	13,616	(6,887)	-	-	332	7,06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347	(1,788)	(4,374)	-	-	50,185
國外投資損失及兌換差額	36,094	7,282	(6,465)	-	-	36,911
其 他	76,981	1,443	-	2,106	1,424	81,954
	348,483	86,510	(10,839)	2,439	3,022	429,615
虧損扣抵	411	149	-	-	-	560
	<u>\$ 348,894</u>	<u>\$ 86,659</u>	<u>(\$ 10,839)</u>	<u>\$ 2,439</u>	<u>\$ 3,022</u>	<u>\$ 430,1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及兌換差額	\$ 1,268,816	\$ 19,372	\$ 32,172	\$ -	\$ -	\$ 1,320,360
其 他	12,853	12,886	-	-	-	25,739
	<u>\$ 1,281,669</u>	<u>\$ 32,258</u>	<u>\$ 32,172</u>	<u>\$ -</u>	<u>\$ -</u>	<u>\$ 1,346,099</u>

110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5,331	\$ 28,495	\$ -	(\$ 445)	\$ 63,381
未給付獎金	88,382	(22,226)	-	908	67,064
退款負債	34,791	209	-	-	35,000
未實現管理諮詢費用	27,854	(14,108)	-	(130)	13,6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002	(2,039)	(1,616)	-	56,347
國外投資損失及兌換差額	35,843	(5,441)	5,692	-	36,094
其 他	62,835	15,027	-	(881)	76,981
	345,038	(83)	4,076	(548)	348,483
虧損扣抵	93	318	-	-	411
	<u>\$ 345,131</u>	<u>\$ 235</u>	<u>\$ 4,076</u>	<u>(\$ 548)</u>	<u>\$ 348,89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及兌換差額	\$1,145,608	\$ 137,463	(\$ 14,255)	\$ -	\$1,268,816
其 他	9,744	3,109	-	-	12,853
	<u>\$1,155,352</u>	<u>\$ 140,572</u>	<u>(\$ 14,255)</u>	<u>\$ -</u>	<u>\$1,281,66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及虧損扣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外投資評價損失	<u>\$116,383</u>	<u>\$116,383</u>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104	\$ -
120 年度到期	432	-
121 年度到期	3,200	-
	<u>\$ 3,736</u>	<u>\$ -</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04	119
432	120
5,998	121
<u>\$ 6,534</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090,992 千元及 1,679,101 千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子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及東莞華港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484,800	\$2,843,277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	<u>22,532</u>	<u>9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507,332</u>	<u>\$2,844,244</u>

(二) 股數（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6,018	236,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4,153	3,658
可轉換公司債	<u>20,387</u>	<u>4,76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60,558</u>	<u>244,436</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Hightech	工 業 原 材 料 之 貿 易	111 年 9 月 1 日	51	<u>\$205,335</u>

本公司為拓展銷售通路，於 111 年 9 月 1 日以 205,335 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 Hightech 51% 普通股股權。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
應收帳款淨額	213,1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6
其他應收款	3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8
商品存貨	154,915
預付貨款	2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663
其他流動資產	1,21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
無形資產	57,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43,710)
應付帳款	(50,0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26)
其他應付款	(12,525)
其他流動負債	(35)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327</u>)
	<u>\$277,215</u>

(三) 非控制權益

Hightech 之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金 額
移轉對價	\$205,335
加：非控制權益（49%所有權權益）	135,83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7,21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63,955</u>

收購 Hightech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現金支付之對價	\$205,335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41)
	<u>\$120,694</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 Hightech 之經營成果如下：

	金 額
營業收入	<u>\$294,731</u>
本期淨損	<u>(\$ 6,211)</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11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74,259,576 千元，擬制本年度淨利為 2,744,436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除附註十六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u>\$1,994,084</u>	<u>\$1,972,752</u>
公允價值	<u>\$1,973,400</u>	<u>\$1,969,200</u>

上述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價評價模型評估，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參數。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3,564	\$ -	\$ -	\$ 73,564
結構式存款	-	549,458	-	549,458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3,479	\$ 43,479
	<u>\$ 73,564</u>	<u>\$549,458</u>	<u>\$ 43,479</u>	<u>\$ 666,501</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及興櫃 股票	\$ 180,949	\$ 54,869	\$ -	\$ 235,818
未上市(櫃)股票	-	-	486,896	486,896
國外上市股票	20,128	-	-	20,128
	<u>\$ 201,077</u>	<u>\$ 54,869</u>	<u>\$ 486,896</u>	<u>\$ 742,842</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672	\$ -	\$ 3,672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5,401	\$ -	\$ -	\$ 75,401
結構式存款	-	86,867	-	86,867
遠期外匯合約	-	336	-	336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1,200	1,200
	<u>\$ 75,401</u>	<u>\$ 87,203</u>	<u>\$ 1,200</u>	<u>\$ 163,8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及興櫃 股票	\$ 241,532	\$ 86,913	\$ -	\$ 328,445
未上市(櫃)股票	-	-	592,407	592,407
國外上市股票	23,477	-	-	23,477
	<u>\$ 265,009</u>	<u>\$ 86,913</u>	<u>\$ 592,407</u>	<u>\$ 944,3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7	\$ -	\$ 127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
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593,607	\$504,180
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入	44,378	-
購買	5,000	60,000
減資退回	(5,000)	(15,000)
認列於損益	(2,099)	1,2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511)	43,227
年底餘額	<u>\$530,375</u>	<u>\$593,60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結構式存款係以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商品資訊為依據，其評價方法為以存款本金及其連結標的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 (2) 衍生工具係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3) 國內興櫃股票係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交易價格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採市場法參考公開市場同業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資訊或最近期淨值估算。

(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評估，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參數。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666,501	\$ 163,8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742,842	944,3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5,573,550	25,046,443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3,672	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243,785	24,630,287

註 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註 2：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

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當資產負債表日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6,207 千元及 2,574 千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63,071	\$ 2,912,045
金融負債	6,453,132	7,267,6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99,934	3,120,623
金融負債	11,560,182	7,682,6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5,602 千元及 45,620 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無公開市場報價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170 千元及 754 千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分別增加／減少 7,428 千元及 9,44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負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方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20	年 合	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9,826,550		\$ 2,803		\$ -		\$ -		\$ 9,829,353	
租賃負債	111,321		249,893		140,612		160,188		662,014	
浮動利率工具	6,484,782		5,227,365		144,286		24,028		11,880,461	
固定利率工具	3,652,815		2,334,828		-		-		5,987,643	
財務保證負債	905,691		-		-		-		905,691	
	<u>\$ 20,981,159</u>		<u>\$ 7,814,889</u>		<u>\$ 284,898</u>		<u>\$ 184,216</u>		<u>\$ 29,265,16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10,368,386		\$ 2,634		\$ -		\$ -		\$ 10,371,020	
租賃負債	107,058		262,270		170,891		241,940		782,159	
浮動利率工具	5,758,191		1,890,859		149,835		43,138		7,842,023	
固定利率工具	3,042,252		3,630,355		-		-		6,672,607	
財務保證負債	1,083,487		-		-		-		1,083,487	
	<u>\$ 20,359,374</u>		<u>\$ 5,786,118</u>		<u>\$ 320,726</u>		<u>\$ 285,078</u>		<u>\$ 26,751,296</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 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承兌匯票合約及將部分於中國之應收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貨款，若應收承兌匯票到期時無法收回，受讓人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承兌匯票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承兌匯票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承兌匯票作為擔保品，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承兌匯票之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貼現	<u>\$1,006,841</u>	<u>\$ 846,749</u>
背書轉讓予供應商	<u>\$ 181,986</u>	<u>\$ 182,199</u>

2. 已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將部分於中國之應收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39,894 千元及 39,167 千元，該等票據將分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6 個月及內到期。考量已除列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年度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十四所述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華電材公司	關聯企業
長華塑膠公司	關聯企業
華宏新技公司	關聯企業
華展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廈門建源榮物流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智捷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110年9月出售持股後已非關係人)
華暄綠能公司	關聯企業(111年10月喪失重大影響力，已非關係人)
華展電機公司	關聯企業(合資)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長華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寶廣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祥晉新能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0年9月後已非關係人)
悠技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對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大立高分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旭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晶宜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天力離岸風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銘安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菌生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昕豪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一親等）
Raycon Industries Inc.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陳 致 遠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一親等）

(二) 營業交易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405,609	\$437,222
其他關係人	<u>7,483</u>	<u>15,475</u>
	<u>\$413,092</u>	<u>\$452,697</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29,169	\$ 26,638
其他關係人	<u>9,344</u>	<u>30,016</u>
	<u>\$ 38,513</u>	<u>\$ 56,654</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631,083	\$ 724,793
其他關係人	<u>1,429,940</u>	<u>1,473,180</u>
	<u>\$2,061,023</u>	<u>\$2,197,97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 -	\$ 1,418
其他關係人	75	155
	<u>\$ 75</u>	<u>\$ 1,573</u>
勞 務 費		
其他關係人	<u>\$ 10,695</u>	<u>\$ 10,100</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93,792	\$ 114,154
其他關係人	<u>4,393</u>	<u>3,179</u>
	98,185	117,333
減：備抵損失	<u>543</u>	<u>138</u>
	<u>\$ 97,642</u>	<u>\$ 117,19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長華電材	\$ 144,499	\$ 75,203
其 他	<u>4,405</u>	<u>10,399</u>
	<u>148,904</u>	<u>85,602</u>
其他關係人	<u>625</u>	<u>696</u>
	<u>\$ 149,529</u>	<u>\$ 86,2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116,594	\$ 144,638
其他關係人	<u>313,431</u>	<u>423,243</u>
	<u>\$ 430,025</u>	<u>\$ 567,88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113	\$ 2,432
其他關係人	<u>25</u>	<u>445</u>
	<u>\$ 138</u>	<u>\$ 2,87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聯企業	\$ -	\$147,028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00	\$ -	\$100

(五) 子公司國軒科技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 8,233	\$ 13,492
其 他	8,546	3,249
	16,779	16,741
其他關係人	10,237	3,627
主要管理階層	24	24
	\$27,040	\$20,392

其他收入為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管理諮詢服務收入、背書保證收入及法人董監事酬勞等。

(七)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費用		
關聯企業	\$ 91	\$ -
其他關係人	294	247
	\$385	\$247

(八)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保證金額	\$1,763,507	\$1,422,096
實際動支金額	\$ 865,797	\$1,044,32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保證金額	\$ 25,194	\$ 25,194
實際動支金額	\$ -	\$ -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9,371	\$160,036
退職後福利	714	802
	<u>\$130,085</u>	<u>\$160,8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訂定標準。

三十、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1,188,827	\$1,028,9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355	2,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646	109,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1,755,309	457,022
房屋及建築	396,034	396,944
發電設備	2,472,625	1,613,580
其他設備	54,903	-
	<u>\$6,100,699</u>	<u>\$3,607,886</u>

合併公司除以上述資產作為擔保品外，另以部分子公司之股票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表二。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649,985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金額為 741,558 千元。
- (三) 甲公司因子公司國軒科技公司不履行供貨合約之下單採購義務，而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 50,363 千元。業於 109 年 10 月經一審判決甲公司勝訴，國軒科技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起上訴，並於 110 年度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 50,363 千元。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本案仍尚在審理中，惟最終訴訟之結果尚有重大不確定性。
- (四) 乙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發函子公司國軒科技公司解除雙方之某太陽能電站租賃合約，要求國軒科技公司給付違約金 41,704 千元，並將履約保證金沒收。國軒科技公司參酌律師意見，認為有相關不可歸責事由而可免除有關違約金之認定，是以除已將上項履約保證金及相關未完工程成本於 109 年度轉列損失外，並已提起訴訟，是以財務報表未估列相關違約金損失。
- (五) 丙公司與本公司合約糾紛，故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人民幣 7,146 千元及支付利息。業於 111 年 12 月經一審判決丙公司勝訴，本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度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 36,793 千元。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本案仍尚在審理中，惟最終訴訟之結果尚有重大不確定性。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226,216	30.71	(美元：新台幣)	\$ 6,947,104
美 元	95,757	7.798	(美元：港幣)	2,940,704
美 元	17,245	6.903	(美元：人民幣)	529,596
美 元	1,552	23,806	(美元：越南盾)	47,667
美 元	1,201	34.35	(美元：泰銖)	36,882
美 元	1,630	4.584	(美元：馬幣)	50,04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	13,971	30.71 (美元：新台幣)	\$ 429,047
人 民 幣		170,346	4.449 (人民幣：新台幣)	757,866
人 民 幣		1,226,385	1.1298 (人民幣：港幣)	5,456,165
日 幣		567,984	0.2324 (日幣：新台幣)	131,999
港 幣		2,120,602	3.938 (港幣：新台幣)	8,350,930
泰 銖		269,829	0.8941 (泰銖：新台幣)	241,254
馬 幣		16,677	6.699 (馬幣：新台幣)	111,72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52,673	30.71 (美元：新台幣)	7,759,576
美 元		8,123	7.798 (美元：港幣)	249,472
美 元		20,472	6.903 (美元：人民幣)	628,697
美 元		4,530	23,806 (美元：越南盾)	139,110
美 元		1,141	34.35 (美元：泰銖)	35,031
美 元		3,889	4.584 (美元：馬幣)	119,446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92,094	27.68 (美元：新台幣)	8,085,151
美 元		36,294	7.799 (美元：港幣)	1,004,607
美 元		22,031	6.373 (美元：人民幣)	609,806
美 元		1,593	23,066 (美元：越南盾)	44,091
美 元		1,161	33.16 (美元：泰銖)	32,132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2,820	27.68 (美元：新台幣)	354,854
人 民 幣		204,192	4.3433 (人民幣：新台幣)	886,869
人 民 幣		1,509,154	1.2238 (人民幣：港幣)	6,556,083
日 幣		514,233	0.2405 (日幣：新台幣)	123,673
港 幣		2,082,458	3.549 (港幣：新台幣)	7,391,983
泰 銖		223,415	0.8347 (泰銖：新台幣)	186,48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90,212	27.68 (美元：新台幣)	8,033,055
美 元		19,581	7.799 (美元：港幣)	541,991
美 元		23,049	6.373 (美元：人民幣)	638,007
美 元		9,090	23,066 (美元：越南盾)	251,602
美 元		1,940	33.16 (美元：泰銖)	53,705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39,547 千元及 14,28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另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淨損失為 1,127 千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十。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十。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其他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交 易 對 象	帳 列 項 目	金 額
上海怡康公司	其他收入	\$ 28,972
上海怡康公司	佣金支出	159,913
上海怡康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063
上海怡康公司	其他應付款	63,598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二。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提供產品或勞務種類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一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 香港華港公司、東莞華港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港公司）一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 上海怡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一主要從事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業務。
- 其他一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為營運部門，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因未達量化門檻而未列為應報導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本	公	司	華	港	公	司	上	海	怡	康	公	司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398,923			\$12,977,953				\$13,834,520					\$5,358,900			\$-						\$73,570,296
來自部門間收入	<u>2,639,393</u>			<u>98,974</u>				<u>354,790</u>					<u>112,471</u>			<u>(3,205,628)</u>						-
部門收入	<u>\$44,038,316</u>			<u>\$13,076,927</u>				<u>\$14,189,310</u>					<u>\$5,471,371</u>			<u>(\$3,205,628)</u>						<u>\$73,570,296</u>
部門利益	\$947,881			\$441,113				\$857,194					\$259,409			\$137,838						\$2,643,435
利息收入	3,012			22,679				76,177					8,283			(21)						110,130
其他收入	219,026			6,150				60,556					8,567			(161,025)						133,2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331			(11,067)				(19,713)					(24)			1,984						110,511
財務成本	<u>(193,940)</u>			<u>(27,959)</u>				<u>(48,765)</u>					<u>(72,636)</u>			<u>1,395</u>						<u>(341,905)</u>
部門稅前淨利	1,115,310			430,916				925,449					203,599			(19,829)						2,655,445
所得稅費用	<u>(429,897)</u>			<u>(199,663)</u>				<u>(238,241)</u>					<u>(41,800)</u>			<u>100,284</u>						<u>(809,317)</u>
部門稅後淨利	<u>\$685,413</u>			<u>\$231,253</u>				<u>\$687,208</u>					<u>\$161,799</u>			<u>\$80,455</u>						<u>1,846,128</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880,144</u>
合併淨利																						<u>\$2,726,27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可辨認資產	<u>\$18,615,940</u>			<u>\$9,563,306</u>				<u>\$7,574,658</u>					<u>\$7,885,434</u>			<u>(\$772,841)</u>						\$42,866,497
商譽																						177,0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6,125,003</u>
資產合計																						<u>\$49,168,557</u>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894,325			\$14,390,533				\$13,015,416					\$4,215,029			\$-						\$70,515,303
來自部門間收入	<u>3,987,783</u>			<u>59,495</u>				<u>283,193</u>					<u>88,779</u>			<u>(4,419,250)</u>						-
部門收入	<u>\$42,882,108</u>			<u>\$14,450,028</u>				<u>\$13,298,609</u>					<u>\$4,303,808</u>			<u>(\$4,419,250)</u>						<u>\$70,515,303</u>
部門利益	\$1,134,683			\$652,194				\$935,840					\$252,757			\$97,236						\$3,072,710
利息收入	602			8,185				39,312					1,636			(181)						49,554
其他收入	196,524			5,377				62,522					17,636			(126,475)						155,5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5,560)</u>			<u>6,910</u>				<u>(3,215)</u>					<u>(41,488)</u>			<u>10,108</u>						<u>(73,245)</u>
財務成本	<u>(70,499)</u>			<u>(36,052)</u>				<u>(23,106)</u>					<u>(42,224)</u>			<u>2,438</u>						<u>(169,443)</u>
部門稅前淨利	1,215,750			636,614				1,011,353					188,317			(16,874)						3,035,160
所得稅費用	<u>(450,758)</u>			<u>(153,820)</u>				<u>(266,550)</u>					<u>(35,535)</u>			<u>(148)</u>						<u>(906,811)</u>
部門稅後淨利	<u>\$764,992</u>			<u>\$482,794</u>				<u>\$744,803</u>					<u>\$152,782</u>			<u>(\$17,022)</u>						<u>2,128,349</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80,823</u>
合併淨利																						<u>\$3,109,17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可辨認資產	<u>\$18,554,900</u>			<u>\$7,241,712</u>				<u>\$8,799,012</u>					<u>\$6,260,154</u>			<u>(\$1,036,745)</u>						\$39,819,033
商譽																						111,2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5,956,734</u>
資產合計																						<u>\$45,886,970</u>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電子資通訊產業	\$ 21,722,131	\$ 23,310,323
平面顯示器產業	20,273,854	21,413,132
半導體產業	18,614,568	14,024,958
印刷電路板／主機板產業	6,965,753	6,833,319
綠能產業	2,574,136	1,895,553
其 他	3,419,854	3,038,018
	<u>\$ 73,570,296</u>	<u>\$ 70,515,30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 年	110 年
	111 年度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9,519,742	\$ 18,790,135	\$ 6,204,922	\$ 4,702,715
中 國	36,432,429	36,221,219	498,768	504,609
其 他	<u>17,618,125</u>	<u>15,503,949</u>	<u>483,701</u>	<u>463,442</u>
	<u>\$ 73,570,296</u>	<u>\$ 70,515,303</u>	<u>\$ 7,187,391</u>	<u>\$ 5,670,76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商譽。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 1)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1 及 4)	利率區間 (%)	資 金 業 貸 與 性 質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 及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及 3)	備 註
0	本 公 司	國軒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	-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 255,663	\$ 1,675,578	
1	上海怡康公司	鳳凰杏華守正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8,919	28,919	15,572	5.61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1,125,006	1,125,006	
1	上海怡康公司	上海亞狄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1,520	111,225	60,062	5.10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1,125,006	1,125,006	
2	深圳華盈公司	廈門華晟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030	8,898	-	-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67,626	67,626	
3	東莞華港公司	廣州杏賢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575	22,245	22,245	4.00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781,720	781,720	
3	東莞華港公司	安化慧馨康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291	22,245	-	-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781,720	781,720	
4	國軒科技公司	國軒電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8,000	48,000	26,000	2.20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191,747	191,747	

註 1：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4.4489 換算。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淨值的 40%。

註 3：資金貸與列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個別及總額限額皆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 30%。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 5)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6)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1 ~ 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備註
0	本公司	WL Singapore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026,735	\$ 812,950	\$ 414,585	\$ 168,905	2.47	\$ 16,755,784	Y	N	N	
0	本公司	永俊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26,735	61,780	61,420	-	0.37	16,755,784	Y	N	N	
0	本公司	WL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26,735	505,775	417,656	177,000	2.49	16,755,784	Y	N	N	
0	本公司	WL Philippin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51,157	123,560	122,840	7,114	0.73	16,755,784	Y	N	N	
0	本公司	WL Philippines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51,157	61,780	61,420	-	0.37	16,755,784	Y	N	N	
0	本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51,157	70,683	67,544	52,901	0.40	16,755,784	Y	N	N	
0	本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51,157	210,261	200,924	183,245	1.20	16,755,784	Y	N	N	
0	本公司	國軒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51,157	277,081	277,081	277,081	1.65	16,755,784	Y	N	N	
0	本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上海怡康公司、東莞華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51,157	120,000	120,000	113,214	0.72	16,755,784	Y	N	Y	
0	本公司	WL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51,157	191,518	190,402	10,550	1.14	16,755,784	Y	N	N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51,157	147,375	-	-	-	16,755,784	Y	N	Y	
0	本公司	WT Industri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51,157	839,613	452,490	86,938	2.70	16,755,784	Y	N	N	
0	本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351,157	1,390,000	790,000	304,506	4.71	16,755,784	N	N	N	
0	本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351,157	1,720,735	973,507	561,291	5.81	16,755,784	N	N	Y	
0	本公司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351,157	50,388	25,194	-	0.15	16,755,784	N	N	N	
1	上海怡康公司	上海亞狄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50,004	126,420	124,572	35,537	3.32	1,875,009	Y	N	Y	
2	國軒科技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13,128	500,000	500,000	155,698	78.23	3,521,880	Y	N	N	
2	國軒科技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6,094	1,382	1,382	918	0.22	352,188	Y	N	N	
2	國軒科技公司	富鈞能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13,128	200,000	200,000	15,968	31.29	3,521,880	Y	N	N	
2	國軒科技公司	嘉秀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13,128	1,500,000	1,500,000	-	54,000	3,521,880	Y	N	N	
2	國軒科技公司	國軒電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13,128	500,000	500,000	438,251	78.23	3,521,880	Y	N	N	
3	東莞華港公司	廣州杏賢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1,720	189,269	185,559	72,750	7.12	1,302,866	Y	N	Y	
4	香港華港公司	廈門華麗達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70,186	32,215	30,710	10,604	0.37	4,175,465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惟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30%；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100%。

註 2：上海怡康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20%；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3：東莞華港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30%；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4：香港華港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20%；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5：國軒科技公司因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6 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倍為限；其他非因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0%為限。

註 6：美元按即期匯率 USD\$1=\$30.71；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324；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4.4489；泰銖按即期匯率 THB\$1=\$0.8941；港幣按即期匯率 HKD\$1=3.938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長華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u>\$148,500</u>	-	<u>\$148,500</u>	
	大立高分子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7,564	\$ 32,449	2.96	\$ 32,449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180	68,684	0.75	68,684	
	晶宜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6,432	73,769	16.94	73,769	
	聯勝光電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91	-	0.12	-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97	75,773	19.38	75,773	
	台灣精材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2,476	36,678	8.83	36,678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94,190	-	9.10	-	
	銘安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58,442	9.17	58,442	
	台菌生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10,981	6.57	10,981	
	實聯精密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71,585	44,843	4.57	44,843	
	中華開發生醫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55,529	2.86	55,529	
	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49,782	20,128	8.15	20,128	
	晶連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10.71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SHC Holding Ltd.	天力離岸風電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6,344	\$ 54,869	1.35	\$ 54,869	
	樂迦再生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7,852	2.50	47,852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9,955	2.34	9,955	
	鴻翊企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4,390	16.67	4,390	
					<u>\$594,342</u>		<u>\$594,342</u>	
SHC Holding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 -</u>	12.82	<u>\$ -</u>	
Wah Lee Holding Ltd.	基 金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美金）－A 股（累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37	\$ 47,144	-	\$ 47,144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美金）－A 股（分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65	26,420	-	26,420	
					<u>\$ 73,564</u>		<u>\$ 73,564</u>	
國軒科技公司	華暄綠能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4,482,000	<u>\$ 43,479</u>	5.71	<u>\$ 43,479</u>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年		初 買		入 賣		出 年				底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本 公 司	WL Singapor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WL Holding Ltd.	子 公 司	-	\$ -	1,600,000	\$ 435,145	-	\$ -	\$ -	\$ -	1,600,000	\$ 440,609	
WL Holding Ltd.	WL Singapor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華立公司	母 公 司	1,600,000	366,416	-	-	1,600,000	435,145	456,976	-	-	-	

註：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WL Holding Ltd.出售價款 435,145 千元與帳面價值差額 21,831 千元，調整帳列兌換差額 16,471 千元及資本公積 5,360 千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金 額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本 公 司	佳里區 13 筆土地	111.01.25	\$ 1,200,000 千元	付 訖	自 然 人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依據經會計師覆核之專家估價師鑑價報告	為營運需要建置南部物流中心用地	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授 信 期 間							額 之 比 率 (%)				
本 公 司	香港華港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558,902	1	月 結 3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64,651	1	註
	上海怡康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850,489	2	月 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01,656	1	註
	國軒科技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26,633	-	月 結 14~6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4,249	-	註
	東莞華港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554,600	1	月 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9,755	1	註
	WT Industrial	子 公 司	銷 貨	122,251	-	月 結 30~6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0,274	-	註
	WL Singapore	子 公 司	銷 貨	132,427	-	月 結 30~6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515	-	註
	WL Vietnam	子 公 司	銷 貨	129,999	-	月 結 3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1,661	-	註
	長華電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 貨	258,489	1	月 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7,095	1	
	長華塑膠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進 貨	(228,584)	(1)	月 結 6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42,100)	-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1,269,475)	(3)	月 結 10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286,204)	(1)	
	台灣精材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102,068)	-	月 結 10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14,175)	-	
香港華港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603,597	15	月 結 3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5,773	6	註
上海怡康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48,174)	(1)	月 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18,520)	(1)	
	東莞華港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37,931	1	月 結 3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5,609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係餘額(註1及2)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子公司	\$130,719	4.98	\$ -	-	\$ 73,262	\$ -
	長華電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201,594	1.49	-	-	81,651	-
國軒科技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子公司	176,007	-	-	-	-	-

註1：係包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另其他應收款主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及股利等。

註2：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註 2)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數 (%)		本 期 (損) 益 (註 1 及 2)	
本 公 司	Wah Le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430,666	\$ 430,666	13,070,000	100.00	\$ 5,446,260
本 公 司	香港華港公司	香 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04,113	304,113	56,000,000	53.69	4,537,436
本 公 司	長華電材公司	台 灣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449,349	449,349	197,902,180	29.17	3,445,921
本 公 司	長華塑膠公司	台 灣	合成樹脂製品及其相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0,810	20,810	4,000,000	40.00	735,824
本 公 司	華宏新技公司	台 灣	LCD 材料、BMC (揉團成型) 材料及成型品製造	943,223	943,032	26,129,978	26.52	1,089,305
本 公 司	華展光電公司	台 灣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6,000	6,000	600,000	35.00	72,577
本 公 司	華立日本公司	日 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21,490	21,490	1,500	83.33	4,093
本 公 司	WL Korea	南 韓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8,856	18,856	147,000	100.00	3,538
本 公 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日 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46,008	46,008	-	99.99	88,360
本 公 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日 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82,103	82,103	-	99.99	39,546
本 公 司	WL Indonesia	印 尼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48,261	48,261	1,610,000	70.00	33,094
本 公 司	WL Vietnam	越 南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6,293	16,293	-	100.00	41,394
本 公 司	全順物流公司	台 灣	貨運業及租賃業	95,000	95,000	9,500,000	63.33	162,719
本 公 司	WT Industrial	泰 國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200,000	200,000	7,650	51.00	245,107
本 公 司	國軒科技公司	台 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661,053	661,053	27,708,077	78.67	672,498
本 公 司	WL Philippines Corp.	菲 律 賓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7,755	7,755	127,495	99.99	6,108
本 公 司	WL Philippines Inc.	菲 律 賓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7,747	7,747	126,997	99.99	5,195
本 公 司	華恆能源公司	台 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0,000	90,000	9,000,000	100.00	92,480
本 公 司	華展電機公司	台 灣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4,000	4,000	400,000	40.00	38,846
本 公 司	富綠新能源公司	台 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50,000	500	5,000,000	100.00	47,762
本 公 司	Hightech	馬來西亞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205,335	-	7,650,000	51.00	202,984
本 公 司	WL Singapore	新 加 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435,145	-	1,600,000	100.00	440,609
全順物流公司	全誠物流公司	台 灣	貨運業及租賃業	42,947	42,947	5,500,000	100.00	40,555
國軒科技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台 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55,000	55,000	6,130,000	100.00	68,895
國軒科技公司	富鈞能源公司	台 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51,130	11,130	5,113,000	100.00	51,854
國軒科技公司	嘉秀科技公司	台 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54,000	1,000	5,400,000	100.00	50,264
國軒科技公司	國軒電力公司	台 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127,000	67,000	12,700,000	100.00	134,683
國軒科技公司	華喧綠能公司	台 灣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	44,820	-	-	-
Wah Lee Holding Ltd.	SHC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43,892	43,892	1,290,000	100.00	754,343
Wah Lee Holding Ltd.	WL Singapore	新 加 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	51,639	-	-	-
Wah Lee Holding Ltd.	香港華港公司	香 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943,164	943,164	48,296,655	46.31	3,867,065
Wah Lee Holding Ltd.	永俊國際公司	香 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9	39	10,000	100.00	3,523
WT Industrial	WT Indonesia	印 尼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3,953	3,953	18,150	66.00	4,102
WL Singapore	Gishine Tech Pte. Ltd.	新 加 坡	環保與清潔技術之研發	-	-	-	49.00	-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未實現損益之銷除及投資溢價之攤銷。

註 2：子公司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4：111 年度因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增資案，致持股比例下降，並於同年 10 月喪失重大影響力，已將該投資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1)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華港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1,159,932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	\$ -	\$ 247,457	100.00	\$ 247,457	\$ 2,600,298	\$ -	
上海怡康公司	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	1,010,547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華港公司再投資	340,629	-	340,629	690,669	70.00	483,468	2,644,120	-	
深圳華盈公司	供應鏈管理及諮詢服務	24,566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7,827	100.00	7,827	225,420	-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73,704	透過第三地區 SHC Holding Ltd.再投資	43,714	-	43,714	271,193	30.00	81,358	728,184	-	
上海亞狄公司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3,347	透過大陸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再投資	-	-	-	(3,492)	49.00	(1,711)	18,607	-	
上海俐皇公司	銷售醫療器械設備	14,815	透過大陸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再投資	-	-	-	(5,366)	48.98	(4,601)	1,762	-	
鳳凰杏華守正公司	醫療器械製造技術開發及諮詢等業務	22,245	透過大陸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再投資	-	-	-	(4,628)	52.50	(2,430)	8,329	-	
廣州杏賢公司	醫療顧問業	22,245	透過大陸公司東莞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2,699	100.00	2,699	54,868	-	
安化慧馨康公司	醫療服務業	4,449	透過大陸公司東莞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611)	100.00	(611)	3,830	-	
開平華馨康公司	醫療服務業	1	透過大陸公司廣州杏賢公司再投資	-	-	-	-	90.00	-	-	-	
廈門華晨達公司	倉儲物流業	13,347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145)	70.00	(102)	6,280	-	
廈門建源榮公司	倉儲物流業	35,592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5,497	30.00	1,649	11,194	-	
廈門佳盛源公司	倉儲物流業	8,898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400	30.00	120	3,152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4,343	\$ 2,480,528	\$ -

註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揭露依據：

1. 東莞華港公司及上海怡康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 其他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2：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2,096,185 千元，係包含透過香港華港公司轉投資 1,338,686 千元(美元 8,488 千元及港幣 267,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11,175 千元(美元 3,572 千元)、上海怡康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元 13,790 千元)、SHC Holding Ltd.轉投資 14,500 千元(美元 500 千元)、無重大影響力之投資 42,644 千元及已清算但未撤銷核准之投資 154,795 千元。

註3：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銷貨	\$ 850,489	2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101,656	1	\$ 582	註
		進貨	(51,906)	-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120 天	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5,187)	-	-	註
	東莞華港公司	銷貨	554,600	1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9,755	1	267	註
		進貨	(5,043)	-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120 天	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10)	-	-	註
	上海華長貿易公司	銷貨	2,972	-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120 天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	-	
	東莞華港公司	銷貨	603,597	15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180 天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5,773	6	-	註
		進貨	(44,841)	-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180 天	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11,015)	(1)	-	註
	上海怡康公司	進貨	(5,042)	-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30~180 天	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	-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0	本 公 司	上海怡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 28,972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上海怡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063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上海怡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50,489	依照合約規定	1.00
0	本 公 司	上海怡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101,656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香港華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59,155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香港華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060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香港華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58,902	依照合約規定	1.00
0	本 公 司	香港華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64,651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東莞華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54,600	依照合約規定	1.00
0	本 公 司	東莞華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49,755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國軒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40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國軒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合約負債	41,905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國軒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6,633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國軒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57,607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詠佳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合約負債	13,075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詠佳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5,961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詠佳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34,025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WT Industri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9,751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WT Industri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421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WT Industri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2,251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WT Industri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10,274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WL Singapo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2,427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WL Singapo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6,515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WL Vietnam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9,999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WL Vietnam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11,661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WL Philippines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1,101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WL Philippines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2,660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Hightech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61,261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Hightech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28,798	依照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全順物流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9,248	依照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211,819	依照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68,785	依照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1		上海怡康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7,931	依照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15,609	依照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杏華守正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615	依照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上海亞狄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2,637	依照合約規定	-
2		香港華港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603,597	依照合約規定	1.00
2		香港華港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65,773	依照合約規定	-
3		東莞華港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62,951	依照合約規定	-
3		東莞華港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13,800	依照合約規定	-
3		東莞華港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44,841	依照合約規定	-
3		東莞華港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11,015	依照合約規定	-
3		東莞華港公司	廣州杏賢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497	依照合約規定	-
4		全順物流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07,587	依照合約規定	-
4		全順物流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40,742	依照合約規定	-
4		全順物流公司	全誠物流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1,449	依照合約規定	-
4		全順物流公司	全誠物流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1,668	依照合約規定	-
5		深圳華盈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6,167	依照合約規定	-
5		深圳華盈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4,112	依照合約規定	-
5		深圳華盈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6,215	依照合約規定	-
5		深圳華盈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3,332	依照合約規定	-
6		國軒科技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價款	173,443	依照合約規定	-
6		國軒科技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6,007	依照合約規定	-
6		國軒科技公司	國軒電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282	依照合約規定	-
7		WL Indonesia	WT Indonesia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94,367	依照合約規定	-
7		WL Indonesia	WT Indonesia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23,534	依照合約規定	-
8		WT Industrial	WL Vietnam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2,667	依照合約規定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